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40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常洪帅
争议域名： <tencentpo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2栋东403号（以下简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陈长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2楼04-06单元（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为常洪帅，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堤南道燕园里6号楼2门502室。

争议域名为<tencentpo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3年11月2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年11月29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3年11月30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8月7日及2025年8月7日；(6)本案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中心其后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并在2023年12月11日以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中有关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正。投诉人代理人在同日重新向中心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1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通知及经中心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即2024年1月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亦将该邮件抄送予投诉人代理人。本案程序正式展开。

2024年1月2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中心其后于2024年1月3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27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3年12月29日，杨先生回复中心，申报利益，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24年1月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指定专家组将于2024年1月18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024年1月11日，杨文声先生向双方当事人重新申报利益，双方至今，没有反对回应，专家组于今天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是腾讯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1998年11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投诉人集团主要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云服务等。在2004年、2005年，投诉人集团上榜“中国商业网站100强”。自2015年至2022年，投诉人连续上榜“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并名列前茅。自2017年至2022年，投诉人集团连续上榜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

投诉人集团研发并运营有多款产品，包括“Tencent”系列产品、即时通信工具“QQ”、社交网络平台“QQ空间”、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无线门户”、“财付通”等。投诉人集团推出的“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动漫、腾讯云、腾讯开放平台、腾讯影业、腾讯电竞、腾讯游戏、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财付通是腾讯旗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于2011年获央行批准取得国内首批支付牌照，自上线以来，财付通一直致力于为用户和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通过微信支付、QQ钱包等为用户带来了便捷移动支付服务。2015年春节，财付通与央视春晚合作，除夕当日微信红包收发总量达10.1亿次。2016年，财付通移动支付的月活跃账户及日均支付交易笔数均超过6亿。2017年，财付通支持的微信支付绑卡用户数超过8亿，移动支付线下商业交易量同比增长超一倍。2018年，财付通全年交易笔数超过4600亿笔。2019年四季度，财付通商业支付日均交易笔数超过10亿，月活跃商户超过5000万，全年交易笔数超过5500亿笔。

QQ是投诉人于1999年推出的一款即时通信和社交软件，作为一款横跨PC端和移动端的即时通信和社交平台，QQ支持在线聊天、视频语音通话、点对点断点续传文件、QQ邮箱等多种功能，并不断推出符合年轻用户需求的创新功能。例如支持用户根据个人需求和兴趣快速扩关系的“扩列”以及精准匹配用户兴趣的内容社交平台“看点”等。QQ自推出以来深受用户欢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快速占领了即时通讯市场，2001年，QQ在线用户突破100万。2008年，QQ空间的单月活跃用户已超过1亿，单日流量超过10亿，成为了全球最活跃的在线中文社区。2010年，QQ同时在线用户突破1亿，根据《2009-2010年中国即时通讯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年中国即时通讯年度监测报告》，QQ在2009即时通讯软件以市场占有率76.2%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

在 2010 年高达 87.6%。2014 年，QQ 凭借“最高同时在线 210212085”荣获吉尼斯世界纪录称号，成为首个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的中文即时通讯工具。2023 年，QQ 的移动终端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5.58 亿，移动端和 PC 端的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7.68 亿。

微信（“WeChat”）是投诉人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的免费即时通讯应用程序，支持跨通信运营商、跨操作系统平台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微信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同时也为海外华人广泛使用。2017 年微信登录人数已达 9.02 亿，较 2016 年增长 17%，日均发送微信次数为 380 亿，微信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移动流量平台之一。截至 2018 年第二季度，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 10.58 亿，截止 2023 年第三季度，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 13.36 亿。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集团于 1998 年注册了包含投诉人集团 TENCENT 商标的域名<tencent.com>，并将其作为官方网站为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且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一系列 TENCENT 商标。投诉人集团的部分 TENCENT 商标注册信息列举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注册日期	类别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1/4/2002 至 20/4/2032	9
TENCENT	1968965	中国	14/3/2003 至 13/3/2033	35
TENCENT	2010132	中国	21/12/2002 至 20/12/2032	42
TENCENT	1962826	中国	28/2/2003 至 27/2/2033	38
TENCENT	006033773	欧盟	18/11/2008 至 15/6/2027	9, 38, 41, 42
TENCENT	5980417	美国	11/2/2020 至 15/6/2027	*9, 16, 35, 38, 41, 42, 45

* 投诉书中误当为 9, 21, 23, 26, 36, 38。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 TENCENT 系列产品的庞大用户群，TENCENT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互联网用户一看到 TENCENT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 TENCENT系投诉人的独创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早于2002年便获得TENCENT商标的注册，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3年8月7日），因此，投诉人对TENCENT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
- (2) “.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是注册域名的标准部分，通常并不起到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tencentpos”，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独创的具有极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TENCENT商标，这已经足够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混淆性相似，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pos”并不妨碍在争议域名中识别到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也不会减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TENCENT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并援引 *Hoffmann-La Roche Inc 诉 Wei-Chun Hsia*, WIPO案件编号D2008-0923。
- (3)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4)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 (5)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利，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了一定

的知名度。

- (6) 争议域名指向名为“汇升达”并提供POS产品及服务的网站。此种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TENCENT商标知名度，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进行引流，从而获取不正当的互联网流量和商业利益的目的。并且，投诉人运营有支付平台“财付通”，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POS产品及服务与支付服务密切相关，极容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的支付平台具有关联。此种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能被视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 (7)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的TENCENT商标，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pos”（指一种多功能支付终端），与投诉人运营的支付平台“财付通”具有相同的功能。“pos”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组合在一起后，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投诉人推出了与“pos”相关的支付产品和服务，这使得争议域名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风险。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8)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9)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TENCENT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日期，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和系列产品及服务已经积累了极高知名度。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展示的内容为中文，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是中国人或位于中国，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TENCENT商标，以及与投诉人运营的支付平台具有相同支付功能的词汇“pos”的争议域名。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右侧展示了其POS产品和服务“业务经理”和“招商经理”的微信账号二维码。说明被投诉人充分知晓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和系列产品。
- (10) 争议域名指向名为“汇升达”并提供POS产品及服务的网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的知名度，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故意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进而向互

联网用户推销其POS产品及服务以获取不正当的互联网流量和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11)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POS产品及服务，这使得本想通过争议域名访问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互联网用户在被投诉人的误导下访问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的POS产品及服务与投诉人运营的支付平台“财付通”二者之间功能相同，极有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是获得了投诉人的授权，进而接受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此种行为已经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12) 在明知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TENCENT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13)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TENCENT 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显示 TENCENT 系列商标早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为先。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在中国内地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含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NCENT”，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标“TENCENT”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添加 pos 字样并不影响商标的独特性。在此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TENCENT”系列商标经营的业务有着混淆性的相似。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资料，显示投诉人“TENCENT”系列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21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未有获投诉人授权下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TENCENT”系列商标没有任何关联提出证据反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

另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2)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3)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TENCENT”系列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又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同时，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借着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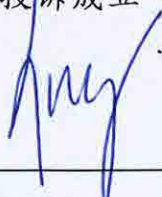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pos.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24年1月18日